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2019年9月17日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2019年10月8日，本次股本转增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,000,000股。

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000万股，其中，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,000万股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15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首次公开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	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,000万股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15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首次公开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,0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 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

	份。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

<p>.....</p> <p>(十七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;</p> <p>.....</p>	<p>.....</p> <p>(十七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;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办理营业执照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